

臺北市政府 函

地址：110204 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7樓
西北區
承辦人：王鐘賢
電話：02-27208889分機3304
傳真：02-27206382
電子信箱：la-chwang@gov.taipei

受文者：臺北市立和平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3月21日
發文字號：府授環資字第1143027107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為推動淨零永續落實源頭減量，請各機關配合執行節能減
碳及源頭減廢減塑行動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辦理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114年度3月5日內湖區114年「市長與里長有約」區級會前會會議紀錄辦理。
- 二、本市依據環境部「行政機關、學校減少使用免洗餐具及包裝飲用水作業指引」及本府「禁用一次性及美耐皿餐具執行要點」規定，機關、學校辦理會議、活動及訓練不提供包裝飲用水及各類材質一次用餐具飲料杯，應設置飲水機或桶裝水，以減少使用一次性產品。本府於113年12月30日以府環資字第1133093917號函囑本府各機關學校積極落實源頭減量，請貴機關學校持續依前揭規範辦理以落實源頭減量。
- 三、另為落實源頭減塑目標，除配合中央法令政策，結合購物用塑膠袋及專用垃圾袋推行「環保兩用袋」，減少塑膠袋使用量，並鼓勵外出購物用餐自備環保袋及環保餐具，減

和平高中 1140324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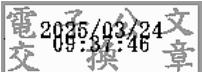
NBAA1146003295

少使用一次性產品，請貴機關學校協助加強宣導，推動全民生活減廢3招「自備、重複、少用」，環保愛地球。

四、因應節能減碳及源頭減廢減塑行動，各部門相關文宣，請優先以電子文宣為主，如需印發紙本文宣，請衡酌適量印製，以減少紙漿資源的浪費；如製作宣導品，請選擇環保材質相關產品或綠色商品，盡量勿使用塑膠製品。

五、相關宣導及文宣海報電子檔可至本府環保局網站下載（網址：<https://reurl.cc/3K1GLR>，相關圖片處）。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各機關學校（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除外）

副本： 2025/03/24 09:37:46



裝

訂



線